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630902000號
附件：附表1份



主旨：許金玉君兼代理許良溪君等9人申請按應繼分(共2/9)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及其權利範圍：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一小段190地號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張藤
- 三、權利範圍：1/2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6年11月20日起至民國107年2月20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上開土地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柯文哲

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：106年11月17日

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：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		權利人	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 / 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AA080000020	文山區	華興段一小段	0190-0000	13.00	張藤	1/2	